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zhtfund.com)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投票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立萍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负责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会议纸质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表决票填制。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三)项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及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立萍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贴、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同时存在基金份额持有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上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书一致,以明确授权书为准;若授权书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未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的授权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授权他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同时又表达了有效表决意见,则以自身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会议召开的程序及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本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同一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阅读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立萍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zhtfund.com  
 网站:www.zh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荷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耀泰律师事务所  
 主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的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说明: 请投资者填写完整“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勾选相应“是/否”。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勾选一种且只能勾选一种表决意见。勾选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见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票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同一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阅读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立萍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zhtfund.com 网站:www.zh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荷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耀泰律师事务所

主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的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全权行使所有有效表决权的代理人。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若基金份额二次召集且再次授权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代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4,153,512万股的0.04%,并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注销员工共1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4%,回购价格为4.67元/股,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60.71万元。

3、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153,512万股变更为34,140,512万股。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并对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115人,授予价格4.67元/股,共计404.5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专字[2025]33763号”验资报告。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售期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宋冠达、王群、刘超共3名原激励对象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人,合计53,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六、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回购注销数量  
 2.回购注销价格  
 3.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七、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数量  
 2.回购注销价格  
 3.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七、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和谐。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